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9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